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4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次日发布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9),之后于2014年9月16日发布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0)、于2014年9月23日发布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1),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就有关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讨论,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4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上港集团累积为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港集团签署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保证函,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的美金肆仟万元贷款项下的所有债务,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38号联合鹿岛大厦1903-4A室

法定代表人:顾建民

注册资本:港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港口、航运、物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贸易。

香港公司为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8,975,679.29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244,387.3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244,387.3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9,731,291.96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2,473,390.9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820,034.6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香港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2,077,029.2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39,532.0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39,532.0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7,237,497.19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2,077,170.5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244,544.8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由上港集团签署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保证函,向中银香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的美金肆仟万元贷款项下的所有债务,期限不超过3年。截至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融资渠道,有效发挥香港公司平台作用,同时,鉴于香港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极低,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签署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保证函,向中银香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的美金肆仟万元贷款项下的所有债务,期限不超过3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上港集团签署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保证函,向中银香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香港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的美金肆仟万元贷款项下的所有债务,期限不超过3年。该担保事项是为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融资渠道,有效发挥香港公司平台作用。同时,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极低,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70,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7%;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2013年、2014年6月份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公司注册证书;

4、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4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境外低成本融资渠道,有效发挥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平台作用,同时,鉴于香港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极低,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董事会同意上港集团签署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保证函,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向中银香港申请的美金肆仟万元贷款项下的所有债务,期限不超过3年。同意授权总裁严俊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上港集团实施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证函及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函等及其后不时之补充、修订或替代)。(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4-05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以下称"通知")。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推进部分地区工商业用电同价,通知决定适当调整相关电价。

根据通知内容,本公司主要服务区燃煤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下调情况如下:

地区/跨地区送电	下调幅度(元/千瓦时(含税))
天津市	0.0054
河北省(北网)	0.0087
山西省	0.0115
山西省送华北	0.0070
内蒙古自治区西部	0.0120
内蒙古自治区西部送华北	0.0070
辽宁省	0.0098
甘肃省	0.004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090
福建省	0.0045
江西省	0.0317
广东省	0.0120
云南省	0.0000
江苏省	0.0110
浙江省	0.0110
重庆市	0.0068

以上电价调整日2014年9月1日起执行。此次上网电价调整后,本公司下属燃煤发电机组容量加权平均上网电价将下调约人民币0.00751元/千瓦时(含税)。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4-05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所属沿海发电企业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同意江苏大唐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航运")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潮州发电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分别签订"年度煤炭运输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同意协议期内,大唐航运分别向潮州发电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其中与潮州发电公司交易金额约为1.89亿元(人民币,下同)(上限),与吕四港发电公司交易金额约为0.83亿元(上限);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事项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潮州发电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上述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就本决议事项放弃表决。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发布的H股公告。

二、审议批准《关于大唐国际及子公司参与受让康定国能所持两项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康定国能投资有限公司("康定国能")已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相关股权,董事会同意:(1)公司以不高于167.29万元的价格参与受让康定国能所持有的大唐航运0.57%的股权;(2)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甘孜水电")以不高于5,356.66万元的价格参与受让康定国能所持有的康定国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康定水电")100%的股权;

2、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事项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唐集团及子公司康定国能为本公司关联人,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甘孜水电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如公司及甘孜水电最终受让康定国能转让的股权,则上述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就本决议事项放弃表决。

待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三、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梁永磐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即2016年6月30日);

2、同意方庆海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方庆海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及香港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对方庆海先生任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方庆海先生多年来对公司的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任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监督及协调能力;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梁永磐先生履历请见附件。

鉴于上述第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适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

附件:

梁永磐先生简历:

现年48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梁先生曾任兰州第二热电厂生产科副科长、生产副厂长;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甘肃分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副主任;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营销部主任。梁先生长期从事发电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电力企业生产运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4-03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宁波姚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置业")参考宁波公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8月28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37,096.65万元(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以37,014.47万元的价格向陆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裕投资")购买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姚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景房产")5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陆裕投资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9日,雅戈尔置业与陆裕投资签订了《关于宁波姚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姚景转让协议"):陆裕投资将其全资子公司姚景房产50%的股权,参考宁波公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8月28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37,096.65万元(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以37,014.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雅戈尔置业。股权转让完成后,雅戈尔置业直接持有姚景房产50%的股权。

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公司宁波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城置业")以37,014.47万元的价格向九龙仓中国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仓中国")出售北城置业持有的陆裕投资1股股份(对应50%股权)及50%的股东贷款(账面价值8,250万美元及151,784港元)。

(二)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钱平现任陆裕投资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陆裕投资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说明

公司过去12个月与陆裕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陆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九龙广东道海洋中心16楼

注册资本:2港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九龙仓中国持有陆裕投资100%股权。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陆裕投资的资产总额为1,937,149,242港元,资产净额为71,948,881港元;2013年度陆裕投资实现营业收入0港元,净利润为-19,931,442港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姚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500号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88号万豪中心20楼

主营业务:在宝庆寺3#-2地块内从事房地产(住宅)开发、建造、经营、出租、出售、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雅戈尔置业和陆裕投资分别持有姚景房产50%股权。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3年末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984	165,246	170,615
负债总额	46,347	59,686	64,796
资产净额	106,637	105,560	105,819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2014年1-8月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700	-1,077	-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0	-1,077	-818

注:姚景房产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1-6月及1-8月数据未经审计。

3、评估情况

2014年8月28日,经宁波公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结合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假设开发法对姚景房产进行评估,得出以下结论:

原净资产账面价值1,062,340,278.77元,调整后账面价值1,059,839,890.47元,评估价值为741,938,590.76元,评估增值额-317,901,299.71元,增值率为-30.00%。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支付约定

(1)交易价格:人民币37,014.47万元;

(2)支付约定:转让价款的支付,将在备案完成日(即宁波市工商登记机构对姚景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

2、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姚景公司成立时的原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3、违约责任

(1)若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有关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及责任除外),或任何一方的保证条款变成不真实、有误导性的,则在不影响本协议目的的前提下,协议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或尽可能按实际可行情况下)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如果其未继续履行的,则需要向协议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雅戈尔置业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第二条有关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及责任,则协议双方应配合将姚景公司的股权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一日的状态,相应的税费、损失、赔偿等均由雅戈尔置业承担。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戈尔置业将直接持有实际运营的项目公司姚景房产50%股权,有利于公司理顺股权结构。

本次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产生的损益为-15,227.01万元(以审计数据为准),真实、即时地反映了宝庆寺3#-2地块现阶段的运营情况,有利于夯实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基础。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钱平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包季鸣、李柯玲、邱妘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理顺股权结构,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姚景房产2013年度审计报告

5、姚景房产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28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赫孟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千分之五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申请新增期限为两年,总额不超过6.4亿元委托贷款,并与冀中能源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赫孟合先生、郑温雅女士、杨印朝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资金状况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9000万元的银行贷款。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 10 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3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拟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既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程序请参见附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公司厂区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

(六)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4 年10月11日(星期六)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址

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国发　杨林蕾

联系电话:0317—8885004

传　　真:0317—8885061

地　　址:沧州临港化工园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61108

(五)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22	金化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在"申报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议案具体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关于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按如下方式填写: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2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2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要

公司拟根据资金状况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基准贷款利率上浮千分之五向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申请新增期限为两年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委托贷款,由冀中能源委托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

一、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千分之五向冀中能源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委托贷款。由冀中能源委托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冀中能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前述委托贷款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赫孟合先生、郑温雅女士、杨印朝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的委托贷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冀中能源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郭周克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718,112,962元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9735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资格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6日);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

(二)关联关系

冀中能源目前持有公司381,554,476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6.0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业务

冀中能源主营业务为煤炭的生产和销售。冀中能源生产的原煤主要供应电力用户,洗精煤主要供应大型钢铁企业。冀中能源的主要煤种为1/3 焦煤、肥煤和无烟煤,煤炭产品主要用户为河北钢铁、济南钢铁、安阳钢铁等大型钢铁企业,以及华北地区的电力生产企业。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冀中能源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4,147,751.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34,357.16万元,2014年1—6月份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072,346.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0.42万元(未经审计)。冀中能源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冀中能源,股票代码:000937,其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冀中能源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期限为两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千分之五计算。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冀中能源签署《委托借款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向冀中能源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委托贷款,由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冀中能源签署具体的贷款合同,贷款期限2年,自实际放贷日起算。公司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支付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千分之五计算。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对方冀中能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千分之五计算,可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 2014-13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偿还江凯俊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26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凯俊借款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江凯俊借款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4年9月26日,借款年利率为10.44%。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5630平方米的商业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对外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90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约定向江凯俊本人偿还了上述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的借款。

至此,公司对江凯俊的债务已全部清偿。此前于2014年9月19日,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天津天誉轩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商业资产对上述借款的抵押担保已解除。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4-059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 23日公告了《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 9月 24日起停牌,停牌内容请查阅公司2014年 9月 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2014-057号公告。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 30日起继续停牌,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备查文件:上市公司证券停牌/复牌申请表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2014年10月20日下午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2014年10月20日(周一)下午13:00-14:30

二、接待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刘治军先生、总经理江文章先生、董事会秘书兼策略副总经理陈伟先生、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处处长黄拓中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预约登记:为提高本次活动的效